

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系统升级改造
项目合同

2021年11月

合同编号：坛政采单[2021]0006号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坛分中心

住所地：常州市金坛区金山路168号

供应商（乙方）：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号创意产业园C幢16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常州市金坛区

政府采购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材料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关于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采购“坛政采单[2021]0006号”谈判

文件；

2.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其报价材料；

3.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二、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坛政采单[2021]0006号

2. 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3. 具体内容：见谈判文件文件

4. 合同金额：人民币¥ 485,000 元，（大写：肆拾捌万伍仟元）。

三、付款方式及期限

1.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即合同金额的 35%;

2. 采购金额剩余款项于采购项目履行完毕并经过采购人书面确认后一个月内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尾款, 即合同金额的 65%。

3.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 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乙方未按时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并交付甲方的, 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采购资金, 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四、交付地点

1. 交货地点为: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

2. 交付方式: 打包相关系统文件一套, 当面交付;

五、履约验收

1. 甲方应于乙方交付软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软件进行验收,

逾期甲方未验收的, 视为乙方交付的软件符合验收标准。

2. 本项目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确定。

六、免费保修条款及售后服务

1. 供应商能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质量故障时 2 小

时内现场响应。

2.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因维护软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包括工时费、

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七、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验收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 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

乙方的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响应

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和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照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7.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

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因使用、接受本合

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侵犯第三人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

而被第三人追索产生损失的,该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对损失数

额无异议,在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追偿通知之日起7日内支付相应款

项。本项目在开发与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产品、文件、资料等(含

附件)的知识产权均归甲乙双方共有。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

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

因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退还履约

保证金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甲方将视情况在延期交

货期限内,每天按合同总金额的0.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同时,甲

方有权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情况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

采购监管部门将其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应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本合同第九条处理。

2. 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需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动用项目余款进行故障处理，并凭维修发票扣除余款。乙方违约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情况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纳入不良行为记录。

九、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和采购代理机构通报不能履行和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通报不能履行和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二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共同签

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方可生效。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

部分。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坛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金山路 168 号

乙方（单位盖章）：江苏富琛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 号创意产业园 C 幢 16 楼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银行帐号：8260 2010 9268 00